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9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mg-crow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嘉先生

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

财务总监：赖锡安先生

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9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g-crow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795-3666265

邮箱：ir@mg-crow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总额为 20,105,969.7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545,281.58	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13,560,688.1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合计	20,105,969.75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 年半年度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6,545,281.58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560,688.17 元，主要系 2023 年半年度铝塑膜、EVA 树脂价格下跌，对铝塑膜、EVA 树脂及相关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0,105,969.75 元，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 20,105,969.75 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核算，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560　　公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冠新材	6885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邹明斌
电话	0795-3666265	0795-3666265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ir@mg-crow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8,924,316.60	3,749,275,141.50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9,544,088.73	3,136,833,159.44	-5.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5,820,805.21	916,083,802.34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00,149.67	94,204,170.71	-4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06,814.59	91,888,863.53	-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3,468.75	-52,668,507.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6.44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7	-5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7	-52.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	3.89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闫洪嘉	境内自然人	25.34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无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9	21,517,700	21,250,000	21,25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08	8,206,044	0	0	无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3.01	6,066,621	0	0	冻结	6,066,621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40	2,811,447	0	0	无	
吴昊天	境内自然人	1.07	2,145,788	0	0	无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8	1,776,988	0	0	无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670,063	0	0	无	
刁春兰	境内自然人	0.79	1,588,479	0	0	无	
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2.2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01.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78.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23.5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323.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7,602.1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71.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46.33
	利息收入净额	C2	9.5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548.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0.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855.7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	880.54
差异(注)		G=E-F	2,975.23

注：以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24.78 万元尚未置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7,214,182 股，发行价格为 4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5,382,473.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01,016.0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5,881,457.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588.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011.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1.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244.7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86.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256.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7.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7,819.6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	2,919.61
差异(注)		G=E-F	124,900.00

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及理财 10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900.00 万元，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5,372,708.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2,244,950.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1,187,737.4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8,805,395.66	-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投项目
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8031	1,795,709.24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2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8049	720,043.25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181154	637,395.67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4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181278	21,211,983.41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95593	4,831,012.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29,196,144.20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发超募资金 4,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0,000.00	2023 年 1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3 日	3.1%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4,0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4 日	3.1%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6,0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5 日	3.1%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6 日	3.1%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	3.1%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3.1%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4,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3.1%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1,0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	3.1%	否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0,00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3.1%	否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可转让	10,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3.15%	否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80 天，	10,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	否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323 天，	20,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	否
合计		107,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19.38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划转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13,820.36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定增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定增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11,699.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 8,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4,376.41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 11,924.59 万元，变更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1,924.59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8,479.96	41,000.00

注：图表中数据“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1,924.59 万元，不包含拟用的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4,924.5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24.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4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11,699.00	11,699.00	58.93	11,109.42	-589.58	94.96	2022/6/30	1,168.89	否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铝塑膜扩建项目	是	8,000.00	4,376.41	4,376.41	34.57	2,786.55	-1,589.86	63.67	2022/4/30	-1,824.48	否	否
江西省光电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西光复材工技研中扩	3,000.00	3,000.00	3,000.00	261.87	1,697.75	-1,302.25	56.59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是	0.00	14,924.59	14,924.59	1,770.60	15,100.62	176.03	101.18	2023/12/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33.82	33.82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3,323.56	13,323.56	4,820.36	13,820.36	496.80	103.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000.00	57,323.56	57,323.56	6,946.33	54,548.52	-2,775.04	95.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报告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末投入进度未达 100%原因是尚有部分尾款待支付。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下游行业阶段性需求减弱导致产品价格相较预期有所下滑，影响盈利水平。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铝塑膜产品整体产销规模较小，而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大，导致盈利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